

#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要求，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就在任独立董事孟庆春、孙丽丽、苏娟（以下统称“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与评估，现将自查情况及专项意见出具如下：

经自查，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孟庆春、孙丽丽、苏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